

山东省烟台第四中学

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提高资助经费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等制度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经费是指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的资金。

第三条 学生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遵循“统筹规范、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经费提取

第四条 学生资助经费以学校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中的事业收入数据为基数，按规定比例计提，纳入预算管理。

第五条 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的经费。根据提

取比例，每年计提一次资助经费，财务会计：借记“业务活动费用-教学活动费用”，贷记“专用基金--奖助学基金”科目；列支资助经费时，借记“专用基金--奖助学基金”，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预算会计借记“事业支出等”，贷记“资金结存”。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六条 学生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学校助学金。对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发放学校助学金，已享受国家（政府）助学金（含生活补助，下同）资助的学生仍可享受学校助学金。学校要确保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国家（政府）助学金或学校助学金中的至少一项资助。学校助学金资助范围和标准由学校确定。

（二）学校奖学金。对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或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学生，根据学校奖学金实施细则，及时、足额发放奖学金。

（三）学费减免。对缴纳学费有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军人等减免学费。

（四）特殊困难补助。对因自然灾害、家庭重大变故等因素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通过发放物资、生活补助等方式，及时给予的帮扶。

（五）资助育人活动资金。通过开展励志、感恩、诚信等资助育人活动所产生的相关支出。

(六) 学生保险。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购买大病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七) 其他支出。在重大突发事件中用于学生的相关支出以及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相关支出。

第四章 经费监督管理

第七条 学生资助经费应以“奖优助困、资助育人”为目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实行分账核算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八条 学校要明确学生资助经费计提标准、使用程序及管理要求，足额提取、规范使用经费，不得提而不支、多提少支。当年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年末未支出完毕的，应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九条 接受教育、财政和审计等有关部门对学校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最大限度的发挥资助效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